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貴松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蘇育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降職處分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73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理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又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

二、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①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9日對原告所為調職處分無效，被告應回復原告原任鋼管廠製管二課副課長（職等8）之職務。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1 同) 29,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1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③被告應自114年
03 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5,0
04 00元，及自各該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經本院於114年7月17日為第一審判決，判決被
06 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聲明廢棄
07 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就聲明第3項部
08 分，屬因定期給付涉訟。又被上訴人於00年0月出生，距勞
09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超過5年，依
10 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是
11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元（計算式：5,000元×12月
12 ×5年=30萬元），與聲明第2項合計為32萬9,226元（計算
13 式：30萬元+29,226元=32萬9,226元）。就聲明第1項部
14 分，核其請求並非對於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身分關係及人
15 格權等有所主張，乃涉及被上訴人之勞動條件、升遷、晉薪
16 等權益，應屬因財產權起訴。又兩造均陳明被上訴人因調職
17 處分所受財產上不利益，除聲明第1、2項所示每月主管加給
18 5,000元及113年度年終獎金差額外，別無其他金額（見本院
19 卷第174頁），則被上訴人因訴請確認調職處分無效，可獲
20 得財產上利益應為32萬9,226元，且該項請求與聲明第2、3
21 項請求具有經濟上同一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
22 書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萬9,
23 226元。另確認調職處分無效，非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
24 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25 定之適用，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35元。茲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27 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03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洪婉真